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申翰、趙天麟、賴瑞隆、林宜瑾等 18 人，公民電廠以社區共好、區域經濟發展為主軸，結合適當再生能源技術。以社區的需求為出發、解決社區問題為核心，因此，公民電廠有助於建立全民對於能源轉型、淨零等政策的共識。若能源及淨零政策只有裝置容量，則會忽略民眾共識為綠能發展的基石。應該正視公民電廠作為能源與淨零轉型過程中，增進民眾認識綠能、增加民眾接受度的溝通媒介。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申翰	趙天麟	賴瑞隆	林宜瑾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吳琪銘	羅美玲	湯蕙禎
陳培瑜	王定宇	蘇巧慧	吳秉叡	王美惠
何欣純	林靜儀	莊競程	許智傑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p> <p>為保障公民參與暨能源自主之機會，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p> <p>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p> <p>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p> <p>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立法院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總統於同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確立我國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法定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p> <p>參酌國際間推動淨零排放及再生能源最大化之趨勢，公民參與皆為必要策略，許多國家發展再生能源不僅以公民先行，更透過獎勵措施及誘因機制，保障一般民眾之參與，以邁向公民電廠普及化為目標。以歐盟為例，其推估至 2050 年，45% 的能源需求可由公民電廠供應。</p> <p>故此，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列公民電廠之推動目的，刪除「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文字，以期透過國家淨零排放目標及能源轉型政策之引導及鼓勵，使公民電廠邁向普及。</p>